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独立、负责的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常住地	领域	学历、职称
周静	女	1984 年 8 月	成都	管理	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
胡群	女	1970 年 5 月	成都	法律	硕士研究生
张晓玉	女	1970 年 8 月	成都	财务	专科,注册会计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表明了立场,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次数
周静	8	8	0	0	否
胡群	8	8	0	0	否
张晓玉	8	8	0	0	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缺陷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5.2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582.81 万元,本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700.91 万元,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全体股东,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结转下年度进行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45,135.76 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和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9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12,63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5,054.4 万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全部出席了每次专业委员会会议。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造纸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和审核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代码: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项目组、各职能处室及各分厂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层面控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安全管理、企业文化、2、业务流程层面控制: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等。

4.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管理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筹资与投资风险管理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证券代码: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若上述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到 17,690.4 万股。(具体数额以实施完毕后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说明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是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资金流动性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积极履行义务,采取多种利润分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宜宾纸业股份公(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周五)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和第 3—10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家堂、钟道远、李欣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身份登录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开户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具体详见下方:

单位:万元	账 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8111000113500543503	12,791.11	0	活期	已注销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430120100007057	12,000.00	0	活期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741509	12,000.00	3,495.43	活期	存续
合计		36,791.11	3,495.43		

注:期初存放金额中:包含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及验资费用 80 万元和律师费用 8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4 月 30 日(即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6,500.0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26,500.00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290,6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审计、律师费	12,978,718.00
实际募集资金	366,311,882.00
减: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已使用的金额	265,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220,020.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62,466.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954,527.76
其中: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34,954,527.76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五)聘任或者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进行过承诺。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46 项,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宜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

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十)其他事项
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我们还审阅了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谢谢!

独 立 董 事
胡群 张晓玉 周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进一步改进与提高,旨在推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和提高增效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存在不足:

1.修订完善企业内控手册,促进企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2.反舞弊控制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修订完善公司反舞弊管理办法,加大反舞弊宣传,针对公司重要及敏感岗位加强反舞弊控制;

3.需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沟通,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员工培训情况应报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归档汇总,确保员工档案健全。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 2018 年内控自我评价发现个别职能处室制度未及时更新,2019 年公司各部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梳理及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运行有效。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以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内控管理及运行有效。但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不足,一方面公司应修订完善反舞弊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内控手册,确保内控制度的连续性、传承性及科学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应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利保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易从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的公告

本次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联系人:陈禹昊
邮箱:zybzsh@163.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831-3309377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联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表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流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	0	0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	0	0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0	0	0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0	0	0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0	0	0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0
7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0	0	0
8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	0
10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0	0	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5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变更	募集资金	截至期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年	是否法	项目可行
			末累计	末累计	末累计				
			投入金	投入金	投入金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	36,631.88	36,631.88	36,631.88	36,631.88	36,631.88	100	1,247.98	否

承诺投入金额:36,631.88 万元,扣除前期投入金额 3,495.4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33,136.45 万元。承诺投入金额 33,136.45 万元,扣除前期投入金额 3,495.4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33,136.45 万元。

合计:36,631.88 万元,扣除前期投入金额 3,495.4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33,136.45 万元。承诺投入金额 33,136.45 万元,扣除前期投入金额 3,495.4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33,136.45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4 月 30 日(即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6,500.0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26,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不适用

注:整体结转投入项目效益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原因是:1、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资金压力大,预先投入资金筹措较为困难,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工期有所延误;2、受市场因素影响,纸张价格下跌,未能达到预计价格。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 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